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351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稻安·久

申 请 人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西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国凯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兽医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敷料；营养补充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净化剂；杀虫剂；消毒纸巾；婴儿奶粉